

#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补充遴选雷州市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省下达我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690 万元，要求遴选确定的服务主体不少于 5 家，完成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 5.5 万亩。

我局 2022 年 11 月公开遴选了 5 家实施主体负责实施该项目，由于其中 2 家实施主体由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实施该项目。现该项目尚需完成约 2.5 万亩托管任务，尚有剩余补贴资金约 250 万元。

为了在项目资金回收之前全面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经局党组讨论决定，补充遴选雷州市 202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家实施主体，完成剩余托管面积、补贴资金和绩效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1、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服务组织或其成员从事社会化服务达 1 年以上；2、具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5、年度服务能力超过 3000 亩；6、为了尽快完成绩效目标，优先遴选已于 2022 年至 2023 年完成服务并凭证资料齐全的主体。

**二、补助作物。**对全市范围（含国有农场）的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和菠萝、辣椒等经济作物的托管服务进行补助。

**三、补助环节。**对服务对象的水稻、番薯、菠萝和辣椒等作物的耕、种、防、收等环节提供统一的专业化、集中化、规模化托管服务，包括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烘干、秸秆离田和采摘、产品分级分拣等农事服务环节。

**四、补助标准。**根据我市产业发展与托管服务市场的实际情况，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30 元。补助对象为遴选选定的服务主体。

**五、补助要求。**1、只补贴服务面积超过 3000 亩的部分。2、经营主体或服务组织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的不属于生产托管服务（合作社为其成员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除外），不纳入补助范围。3、补充遴选的 2 家服务主体至少须共为 4 个家庭农场和 3 家合作社或其成员的地块提供托管服务。4、服务对象应进一步突出小农户，服务小农户的面积应占补贴面积的 60%以上，服务单个对象的总面积不大于 50 亩的，可视为服务小农户（承包户流转原为多农户经营的土地且户均面积小于 50 亩的，也可视为服务小农户）。

5、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生成的服务补贴，补贴额不得超过10万元。7、同一服务主体单季服务同一地块的粮食作物不少于3个环节，方可计为一亩（可进行委托服务）。8、同一服务主体单季服务同一自然村（或村委会）的单一作物面积，占全村该作物单季耕种总面积达50%以上或单季服务同村农户达15户以上的，可视为整村推进。9、经遴选选中的项目服务主体（或其成员）在遴选之前实施的托管服务可列入补贴范围。

**六、遴选办法。**我局通过雷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补充遴选通知，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遴选。请有意愿参与遴选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于12月19日前将申报资料（已于2022年至2023年完成托管面积的主体，同时提供凭证资料）交到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联系人：黄伟，电话13828226193）。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